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
领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年3月11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不得不提醒阁下注意以下事实：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建造和扩大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附近的定居点，进一步巩固其对该领土的非法殖民化和占领，严重违反国际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

以色列从事这类非法定居活动直接违反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15 (2003) 号决议为冻结一切定居活动而核可的路线图所承担的义务，对脆弱的和平进程构成的又一威胁，和平进程由于这类有系统的违反行为等原因受到一次又一次的打击。

在这方面，随着 11 月底召开安纳波利斯会议恢复和平进程后不久，以色列宣布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阿布古奈姆山（“霍马山”）建造定居点。这一宣布危害重新启动的和平进程，引起人们严重怀疑以色列在谈判中的诚信，因为以色列继续从事这种非法破坏行动并对朝向实现公平持久和平解决问题的道路造成更多有形的破坏。

尽管国际社会反对这些行动，以色列目前不顾这些行动对和平进程的打击，宣布埃胡德·奥尔默特总理核可在东耶路撒冷以北“Givat Ze'ev”定居点建造 750 个新单位。最近又宣布计划在东耶路撒冷 Nabi Ya'coub 邻近地区建造 400 个定居单位。计划以美利坚合众国威廉·弗雷泽中将为首举行三边委员会会议讨论履行路线图义务的实际措施，包括完全停止定居活动，但以色列却在这次会议之前几天作出这些宣布。同时，全副武装的好战以色列定居或者与继续从事暴力行



为，骚扰和恐吓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这种情况在哈利勒（希布伦）尤其严重，那里的局势仍然紧张，由于狂热定居者从事这类暴力煽动行为，巴勒斯坦平民不断生活在焦虑和恐惧之中。

所有这些殖民化活动都是非法的。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49(6)条规定“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部分平民递解或转移至其占领的领土”。此外，如果是蓄意违反各项公约和议定书从事这些行为，则会被视为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5(4)(a)条，以及《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

遗憾的是，尽管已制定法律，尽管联合国多项决议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定居活动；尽管国际法院在其2004年7月9日的咨询意见裁定以色列定居活动构成违反国际法；尽管与和平进程的存在完全相抵触，以色列从来没有停止其非法移民定居活动。没收土地、建造和扩大定居点、建造只有以色列能够通过的公路和设立定居前哨站，以及建造围墙等活动仍然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猖獗推行，分裂领土并危害其毗连性、完整性和统一性。

以色列的殖民化活动也极具挑衅性。这类非法行动危害和平进程，毒害双方之间的气氛，侵蚀已凝聚的所有势头并转移精力，对进程产生不利影响，使以色列在谈判中的信誉成为问题。事实上，非法定居运动与和平进程显然不能共存，因为这些行动威胁整个和平进程，它们实际损害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两国解决办法，在1967年边界的基础上和平与安全共存的前景。

所有这些活动都由占领国进行，占领国同时也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开展军事运动，严密包围加沙地带，采取许多行动集体惩罚平民以及对在其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进行无数其他侵犯行为。结果，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和平进程造成的压力和损害是无法估计的。

鉴于上述情况，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责任迫使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非法定居活动并严格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同时也应要求以色列撤消最近作出的这些决定并敦促以色列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表明它认真对待这一重大问题。这些措施对于平静和改善气氛、重振势头和帮助实现和平进程的既定目标极为重要。

本函是我国自2000年9月28日以来就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不断出现的危机给你的311封信函的后续。这些信函从2000年9月29日(A/55/432-S/2000/92)至2008年3月3日(A/ES-10/415-S/2008/150)，构成占领国以色列自2000年9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的基本记录。占领国以色列必须对向巴勒斯坦难民犯下的所有这些战争罪、国家恐怖主义和有计划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必须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请作出安排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费达·阿德尔哈迪·纳赛尔（签名）
